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孔科穎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231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4002313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將於114年3月14日啟用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建置之「落實網路防護機制申訴系統服務平臺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3月13日府衛心字第1140063448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4年3月11日衛部心字第114010756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於113年8月1日啟用「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平臺」（網址：<https://msp-appeal.org.tw/>），提供一般民眾及各單位申訴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之報導刊登，現改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建置「落實網路防護機制申訴系統服務平臺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reportharmfulcontent.org.tw/>），訂於114年3月14日上線，並同時停用原衛生福利部建置之網頁服務，以協助傳播媒體及網際網路平臺業者遵循自殺防治法第16條規定。
- 三、本案平臺資訊請貴校協助推廣。
- 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原函1份。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線